

2024 年度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为充分发挥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应用）基础研究基地作用，加强与高水平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合作与交流，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鼓励国内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人才，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工作，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促进我实验室发展与进步。

一、申报条件

1. 本开放基金的申请面向非本重点实验室的研究人员，且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和学术道德，并是开放基金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3. 鼓励申请人与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可作为项目联系人联合申报，每一位联系人联合申报和在研的开放基金课题不得超过 2 项；

4. 已有在研开放基金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本年度开放基金。

二、选题方向

1. 污染物环境介质反应过程与机制；

2.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风险评价；

3. 水土生态修复与可持续利用；

4. 生物质化学品与绿色功能材料。

三、基金类别

开放基金分两类：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本年度资助项数、经费额度、执行期如下：

重点项目：不超过 3 项，5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一般项目：不超过 15 项，2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对于实验室认定的结题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考虑给予持续支持。

四、经费管理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从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中报销列支，仅限于支付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加工外协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劳务费（校外人员）等费用，不得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和本项目重点实验室联系人等劳务性支出，劳务费（校外人员）不能

超过总经费的 15%。

根据浙江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的有关规定,开放基金资助经费不能向校外拨款,不能在校财务分立项目帐户。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将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按项目预算执行,独立记帐。借款和报销可由本项目联系人到实验室办公室办理。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及浙江科技大学有关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同时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项目执行一年即中期考核时经费使用须达到总经费的 40%,全部经费的 20%作为余款在达到结题要求后方能使用(结题后一个月之内)。对特别优秀且需要增加经费的项目,将采取滚动方式继续给予经费支持。

五、成果管理

1.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2. 项目结题前要求项目负责人或其项目组成员(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除外)在 ESI“环境/生态学”或“化学”学科领域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重点项目要求以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一般项目要求以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为共同署名单位。标注如下:

中文署名: 1. 浙江科技大学 环境与资源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3; 2. 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 浙江 杭州 310023;

英文署名: 1. School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10023, PR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Recycling and Eco-Treatment of Waste Biomass of Zhejiang Province, Hangzhou, 310023, PR China)

3. 课题研究成果要求注明获本开放基金资助。标注如下:

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a grant from the Key Laboratory of Recycling and Eco-Treatment of Waste Biomass of Zhejiang Province (No. RETWB-2024-X)。

4. 凡未按以上要求标注的研究成果,不计为该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不能用于该项目结题使用。

六、申请程序

1. 本年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 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须提交以下材料:

① 《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的盖章签字纸质版(附件 1, 双面打印, 一式 2 份);

② 开放课题申请书的电子版（pdf 格式，申报书、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

③ 申请书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

④ 5 篇代表性学术成果全文的电子版。

申报材料不得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3.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1 日，由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4. 经浙江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2024 年 11 月 28 日后，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人。

5. 开放基金项目按照“浙江省废弃生物质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理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七、其他

1. ESI 学科领域期刊的认定依据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期刊目录（<https://esi.help.clarivate.com/Content/journal-list.htm>）。因该期刊目录列表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当前 ESI“环境/生态学”或“化学”学科期刊目录参考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项目执行期内期刊目录有更新的，新入选的期刊亦可以作为结题成果使用。

2. 项目申请书寄送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立园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实验大楼 605 办公室，310023

电话：0571-85070530

E-mail: llyuan@zust.edu.cn